

#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事項				
申請說明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	元	資本額	元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
	代表人姓名：			
	公司所在地：( )			
	E-MAIL：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
	地址：( )			
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	E-Mail：		
	手機：	市話：	傳真：	
申請日期：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1. 郵寄。2. 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 電子送達				
聯絡人 1	姓名	電話	市話	
			手機	
	E-mail	傳真	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b>備註：</b>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※聯絡人至多 3 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 註 3、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 4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			
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預審編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帳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
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 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：  
 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  
 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  
 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  
 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※規費：

- 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，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
- 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- 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# 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 <b>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</b>	
		2、 <b>營業人設立事項表</b>	
		3、 <b>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</b>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 <b>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</b>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 <b>章程</b>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 <b>股東(董監事)名冊</b>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 <b>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</b>	
		8、 <b>授權書</b>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 <b>代理委託書</b>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 <b>法定代理人同意書</b> 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 <b>門牌整編證明</b>	
停、復業		<b>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</b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<b>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</b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<b>商業處併案附送</b>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申請事項										
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	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	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	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	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	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稅籍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0321#3。